

广州市地震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地震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地震局概况

一、广州市地震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的规定，广州市地震局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相应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牵头编制本市防震减灾规划，依据规划编制防震减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市政府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包括负责地震监测预测、地震灾情速报工作；负责本市震害防御综合性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编制本市地震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地震应急演练等。

（四）承担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指导下一级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或机构的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地震局设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无变化。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地震局	参公事业单位
2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8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退休 8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地震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814.70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814.70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1814.70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814.70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814.7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14.70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814.70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42.36 万元，

占支出预算 35.4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7.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92 万元；项目支出 1172.34 万元，占支出预算 64.60%，其中：经常性项目 448.80 万元，一次性项目 723.54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91.22 万元，占 5.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3 万元，占 3.8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8 万元，占 1.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9.45 万元，占 82.08%；住房保障支出 143.62 万元，占 7.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814.70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67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2.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74 万元，主要是提高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保障标准相应增加公用经费，并按规定提高了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聘用临时人员包干经费以及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项目支出 117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9.34 万元，主要是经市政府同意增加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场馆建设项目。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支出 9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8 万元，下降 8.78%，主要是按照工作实际减少安排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 万元，增长 25.03%，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住房改革支出；增加了一名退休人员及按市有关规定正常的增长变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下降 27.61%，主要是减少了三年计划生育达标奖。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9.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0.50 万元，增长 77.54%，主要是经市政府同意增加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场馆建设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 14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6 万元，增长 22.58%，主要是增加 1 名在职人员。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24.49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172.34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448.8 万元、一次性项目 723.5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无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4.32 万元（详见表十），比上年预算减少 4.14 万元，下降 22.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是新形势下紧贴我市科技创新、防震减灾工作，促进地震事业发展；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费 6.31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9.14 万元，主要是按照市车改办要求封存了一台公务用车，相应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4.公务接待费预算 3.01 万元，比上年持平。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5.80 万元（详见表十），主要用于专家咨询和对外交流、震害预防与法制建设、地震监测预报等项目性会议费开支，比上年预算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3.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地震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3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34.8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一）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无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814.70	一、科学技术支出	9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14.70	科技条件与服务	9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8
四、经营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10.98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9.45
七、其他收入		地震事务	1,489.4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3.6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14.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14.7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814.70	支 出 总 计	1,814.70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 弥补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 转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814.70	1,814.70	1,814.70										
	参公事业单位	1,455.99	1,455.99	1,455.99										
03500 1	广州市地震局	1,455.99	1,455.99	1,455.99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58.71	358.71	358.71										
03500 2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358.71	358.71	358.71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1,814.70	642.36	277.95	124.49	239.92	1,172.34	448.80	723.54	
				参公事业单位	1,455.99	472.87	200.60	83.81	188.46	983.12	308.80	674.32	
			035001	广州市地震局	1,455.99	472.87	200.60	83.81	188.46	983.12	308.80	674.32	
206	05	03	035001	科技条件专项	42.00					42.00		42.00	
208	05	01	035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7	61.17		1.33	59.84				
210	07	99	035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0	7.20			7.20				
210	11	02	035001	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220	04	01	035001	行政运行	291.02	291.02	200.60	82.48	7.94				
220	04	06	035001	地震灾害预防	864.52					864.52	232.20	632.32	
220	04	09	035001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8.50					48.50	48.50		
220	04	99	035001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8.10					28.10	28.10		
221	02	01	035001	住房公积金	31.45	31.45			31.45				
221	02	03	035001	购房补贴	77.03	77.03			77.0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58.71	169.49	77.35	40.68	51.46	189.22	140.00	49.22	
			035002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358.71	169.49	77.35	40.68	51.46	189.22	140.00	49.22	
206	05	03	035002	科技条件专项	49.22					49.22		49.22	

208	05	02	0350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1	7.71		0.19	7.52				
208	99	01	0350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0.55						
210	07	99	03500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8	3.78			3.78				
210	11	02	0350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220	04	04	035002	地震监测	140.00					140.00	140.00		
220	04	50	035002	地震事业机构	117.31	117.31	76.80	40.49	0.02				
221	02	01	035002	住房公积金	10.64	10.64			10.64				
221	02	03	035002	购房补贴	24.50	24.50			24.5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814.70	一、科学技术支出	91.22	91.22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814.70	科技条件与服务	91.22	91.2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3	69.4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8	68.8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8	20.98		
		计划生育事务	10.98	10.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9.45	1,489.45		
		地震事务	1,489.45	1,489.4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3.62	143.6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2	143.6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14.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14.70	1,814.71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14.70	支 出 总 计	1,814.70	1,815.7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 家庭的 补助支 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14	12	13	14	15=16+17	16	17
				合 计	1,140.62	3,055.55	2,893.47	94.70%	1,814.70	642.36	277.95	124.49	239.92	1,172.34	448.80	723.54
206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595.03	489.34	82.24%	91.22					91.22		91.22
206	04			技术与开发		459.90	458.29	99.65%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135.13	31.05	22.98%	91.22					91.22		91.22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	88.03	87.30	99.17%	69.43	69.43	0.55	1.52	67.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7	86.57	85.84	99.16%	68.88	68.88		1.52	67.3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1.46	100.00%	0.55	0.55	0.55					
2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28.98	34.65	32.61	94.10%	20.98	20.98			20.98			

				育支出												
210	05			医疗保障	10.00	15.39	13.35	86.7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8	19.26	19.26	100.00%	10.98	10.98			10.9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10.00			
220				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38.95	2,123.88	2,079.20	97.90%	1,489.45	408.33	277.40	122.97	7.96	1,081.12	448.80	632.32
220	04			地震事务	838.95	2,123.88	2,079.20	97.90%	1,489.45	408.33	277.40	122.97	7.96	1,081.12	448.80	632.32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7.16	213.96	205.02	95.82%	143.62	143.62			143.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6	213.96	205.02	95.82%	143.62	143.62			143.62			
				参公事业单位	805.21	2,625.57	2,471.56	94.13%	1,455.99	472.87	200.60	83.81	188.46	983.12	308.80	674.32
			035001	广州市地震局	805.21	2,625.57	2,471.56	94.13%	1,455.99	472.87	200.60	83.81	188.46	983.12	308.80	674.32
206	04	04	35001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59.90	458.29	99.65%								
206	05	03	035001	科技条件专项	100.00	107.98	4.30	3.99%	42.00					42.00		42.00
208	05	01	035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5	63.56	63.50	99.90%	61.17	61.17		1.33	59.84			
208	05	02	035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2	12.32	100.00%								
210	05	02	035001	事业单位医疗	5.00	10.39	10.39	100.00%								
210	07	99	035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0	10.96	10.96	100.00%	7.20	7.20			7.20			
210	11	02	035001	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220	04	01	035001	行政运行	252.88	363.30	354.78	97.65%	291.02	291.02	200.60	82.48	7.94			
220	04	06	035001	地震灾害预防	242.50	1,367.09	1,335.17	97.67%	864.52					864.52	232.20	632.32
220	04	09	035001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8.00	48.00	46.44	96.74%	48.50					48.50	48.50	

220	04	99	035001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8.50	18.50	18.25	98.64%	28.10					28.10	28.10	
221	02	01	035001	住房公积金	28.55	37.06	37.06	100.00%	31.45	31.45			31.45			
221	02	03	035001	购房补贴	52.03	126.51	120.10	94.94%	77.03	77.03			77.0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35.41	429.98	421.92	98.12%	358.71	169.49	77.35	40.68	51.46	189.22	140.00	49.22
			035002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335.41	429.98	421.92	98.12%	358.71	169.49	77.35	40.68	51.46	189.22	140.00	49.22
206	05	03	035002	科技条件专项		27.15	26.75	98.53%	49.22					49.22		49.22
208	05	02	0350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	10.69	10.03	93.81%	7.71	7.71		0.19	7.52			
208	99	01	0350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1.46	100.00%	0.55	0.55	0.55					
210	05	02	0350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2.96	59.20%								
210	07	99	03500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8	8.30	8.30	100.00%	3.78	3.78			3.78			
210	11	02	0350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220	04	04	035002	地震监测	164.00	213.92	213.04	99.59%	140.00					140.00	140.00	
220	04	50	035002	地震事业机构	113.07	113.07	111.52	98.63%	117.31	117.31	76.80	40.49	0.02			
221	02	01	035002	住房公积金	11.15	14.22	12.93	90.95%	10.64	10.64			10.64			
221	02	03	035002	购房补贴	25.43	36.17	34.93	96.55%	24.50	24.50			24.50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 出国（境） 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 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 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24.49	9.00	1.00	1.50	10.00	3.00	0.00	0.30	5.50	0.51	7.50	5.44	4.31
	参公事业单位	83.81	5.00	1.00	1.00	7.00	3.00	0.00	0.00	5.00	0.22	0.00	4.00	3.31
035001	广州市地震局	83.81	5.00	1.00	1.00	7.00	3.00	0.00	0.00	5.00	0.22	0.00	4.00	3.31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0.68	4.00	0.00	0.50	3.00	0.00	0.00	0.30	0.50	0.29	7.50	1.44	1.00
035002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40.68	4.00	0.00	0.50	3.00	0.00	0.00	0.30	0.50	0.29	7.50	1.44	1.00

备注：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172.34
				其中：经常性专项			448.80
				一次性专项			723.54
			035001	广州市地震局			983.12
				经常性专项			308.80
220	04	06	035001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为增强我市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不断提高市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就进一步将强防震减灾科学普及工作，安排如下具体的工作内容： 1. 制作更新防震减灾科普资料和宣传产品。2. 特殊纪念日的专题科普宣传活动。3.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基地体验活动。4. 对我市地震工作系统、防震减灾科普基地、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等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工作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5. 采购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设备。6. 采购业务书籍、地图、影音影像等资料。7. 组织开展各类防震减灾科普活动。8. 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主要用于制作各类科普宣传用品、举办科普活动和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的经费开支，通过普及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抗灾能力，保障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快速持续发展。	60.00

220	04	06	035001	震害防御与法制建设	“震害防御工作在防震减灾整体工作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主要工作目标是提高城市、农村各类构筑物的抗震能力，尽可能减少地震对构筑物的影响，保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法制体系，规范和引导城市防震减灾工作正常发展。日常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更新维护、升级改造各类示范项目，包括示范区、示范社区、示范学校、安全农居等项目。 2. 推进震害防御基础工程项目实施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3. 推动防震减灾法制建设尤其是法制宣传工作经费。 4. 开展法律法规培训、震害防御技术培训、执法检查等相关工作经费。”	通过开展震害防御与法制建设工作，有效提升我市的震害防御能力和民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检查，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45.00
220	04	06	035001	地震应急	根据我市已经开展的各类地震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工作内容和多年来应对地震突发事件的工作安排，应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设；地震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标准贯彻执行；应急救援技术体系建设；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地震应急辅助指挥决策；应急救援科普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地震应急业务培训；应急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地震应急其它工作处置；结合 5.12 防灾减灾宣传周等纪念日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等防震减灾活动；其他与地震应急有关的工作等。	通过对日常地震应急工作和突发性地震事件提供保障，加强我市地震应急管理工作能力，提高地震应急救援水平，及时为政府、公众提供震情信息服务，有效应对地震事件，加强市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提高政府部门的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和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知识及地震应急避险技能，实现“有急能应”的目标。	60.00

220	04	06	035001	专家咨询和对外交流	每年邀请地震专家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工作的开展。含地震应急、科普宣传、震害防御、法律法规、信息化建设、专业人员招聘或考评等方面专家咨询费用。邀请专家开展培训，或参加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 每半年召开一次地震专家研讨会，听取专家对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开展调研和考察活动，参加国家局和省局统一举办的考察调研活动。 兄弟城市开展地震工作交流。	定期开展专家研讨交流工作会议，制定我市的远、近期规划。通过调研，借鉴当地的工作经验后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有目的性、有选择性的开展防震减灾工作。通过沟通与交流，能够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在交流中提升、在研讨中创新。	20.00
220	04	06	035001	防震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根据《转发关于〈市县地震工作部门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参考指标〉的通知》（粤震〔2013〕1号）和《广州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1〕38号）的文件精神，近几年我市不断加强防震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实现了每个区都建立了防震减灾队伍的目标。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我市应急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地震志愿者队伍招募、培训和演练、日常管理及参与重大活动、特殊时段应急科普知识和技能宣教；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日常管理、培训和演练及重大活动的参与；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建设；专用网站建设。	继续完善我市、区、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各层次各单位的应急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培训、学习等方式，切实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10.00
220	04	06	035001	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	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工作在震防工作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其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区县、社区、学校、基地等试点的示范带动，以点带面，辐射全市，让全市市民接触了解防震减灾知识，提高防震减灾意识。具体工作内容主要有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示范社区、示范学校等示范工程的创建工作，包括选址、建设软硬件设施、建设规章制度、开展各项防震减灾活动等工作内容。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逐年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使得防震减灾示范试点影响覆盖整个广州，使得更多市民接触到、了解到防震减灾知识，懂得用科学的方法应对地震从而有效提升我市的震害防御能力和民众的防震减灾意识。	5.00

220	04	06	035001	地震群测群防	根据国家对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要求，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包括补助和支持具有保留价值的9个群测群防点，开展群测群防工作调查及科研，以及举办面向基层业务骨干和助理员的群测群防培训。	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包括补助和支持群测群防点，开展群测群防工作调查及科研，以及面向基层业务骨干和助理员开展群测群防和助理员培训。为我市地震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数据和情况报告，为群测点所在的学校、景点等场所提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作用，同时，有效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防震减灾意识和技能。	9.40
220	04	06	035001	防震减灾科普基地运行维护	我市现有的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包括3个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基地、10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基地，以及其他各类防震减灾科普基地。本项目经费用于开展我市防震减灾科普基地的交流学习、升级改造、运行维护等工作。	组织开展我市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开展的交流学习、升级改造、运行维护等工作。	15.00
220	04	06	035001	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馆运行维护	“1、维持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馆日常运作。 2、科普馆展品设施的日常运维。 3、科普馆展陈内容的更新。 4、开展各类主题活动。”	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馆预计在2017年建成，本项目主要工作是保障科普馆建成后正常运行、展品设施的维护、组织各类主题活动等相关工作。	7.80
220	04	99	035001	地震局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用于保障业务用房的物业维护、绿化、维修、安保、消防设施维护等。	用于保障业务用房的物业维护、绿化、维修、安保、消防设施维护等。	28.10
220	04	09	035001	广州市地震局2015-2017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2017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为确保广州市地震局信息化应用稳定，需由专业供应商派驻维护人员负责软件系统运行维护、专网网络设施软硬件维护、病毒防护清理、网络安全保护、检验终端及相关设备维护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从而完善系统运维的手段，提升单位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支撑能力；完善系统运维体系的内容，保障核心业务的信息化支撑范围；完善核心应用软件的建设，提升工作开展的稳定和效率。	为广州市地震局的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提供规范、高效、稳定的整体支撑环境，以使得广州市地震局系统运维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和高效化，提升整体信息化支持能力，保障各项日常工作稳定开展，更好的提升业务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	48.50

				一次性专项			674.32
220	04	06	035001	广州市地震局因公出国（境）经费	每年派员参加市科创委、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市人社局等单位组织的赴国外（境外）开办的培训；每年派员参加市科创委、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市人社局等单位组织的赴国外（境外）开办的考察调研活动。	通过派员参加国外（境外）培训、考察和调研，进一步提升我局工作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意识，紧贴我市科技创新、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最前沿；积极参与我市与国外（境外）城市合作交流，在交流中提升、在研讨中创新。	5.00
206	05	03	035001	广州市防震减灾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工程）	广州市防震减灾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防震减灾数据整合，形成大数据中心，对内为我局科普、应急、震防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推进我局业务的集中化、多元发发展，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对外与我市应急、国土、规划、民防、民政、教育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提供数据服务，为广州市城市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提供综合地震信息服务。一期建设主要包含的功能分为四部分，数据中心、科普子站、内部应用和系统管理，涉及到两大用户，社会公众和广州市地震局及其下属单位人员。	广州市防震减灾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防震减灾数据整合，形成大数据中心，对内为我局科普、应急、震防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推进我局业务的集中化、多元发发展，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对外与我市应急、国土、规划、民防、民政、教育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提供数据服务，为广州市城市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提供综合地震信息服务。	42.00
220	04	06	035001	建设和规范档案室	“按有关标准建立广州市地震局档案室，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档案管理制度； 按标准整理未整理资料入档，升级档案管理电脑软件，恢复缺失数据； 将暂存于下属单位的档案移交档案室并规范整理。”	建立和完善档案室，档案室工作水平能达到广州市档案管理二级达标。按有关标准建立广州市地震局档案室，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按标准整理未整理资料入档，升级档案管理电脑软件，恢复缺失数据，将暂存于下属单位的档案移交档案室并规范整理。	6.00

220	04	06	035001	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场馆建设项目	支出主要内容： 我局 2013 年变更办公场地，其中有 700 平方米左右面积的场地用于建设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馆。依据我市当前防震减灾科普馆的建设和使用情况，为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迫切需要在市中心建立一处国内先进、全省领先，立足广州、辐射华南地区的防震减灾科普基地，能面向全体市民长期开放，提高公众的防震抗震意识和技能。	项目完成后，将为在我市建设一个在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的，科技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地震文化与科普宣传相结合，体现广州特色的体验式的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向全体市民长期开放，提高公众的防震抗震意识和技能。	621.32
			035002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189.22
				经常性专项			140.00
220	04	04	035002	地震监测预报费	支出主要内容：（1）通讯保障台网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数据中心进行 24 小时值守，对地震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分析、速报；（2）对前兆、强震、测震台网系统运行维护，包括检修设备、标定仪器、整治观测环境、进行采购更换老旧设备；（3）分析预测地震震情趋势，定期召开开会商；（4）结合地震应急工作，每年进行台网系统应急演练；（5）开展监测预报领域中的技术培训、应用研究。	广州市地震台网由测震台网、前兆台网、强震台和群测群防点组成，包括 1 个台网中心、16 个无人值守专业站点（包括 7 个测震台、6 个前兆台、3 个强震台），7 个群测点和 1 个前兆模拟台。按照地震监测及地震速报要求，为保证以上台网系统及设备的运行率及数据连续，需要对系统设备设施进值守管理、维护、更换等。	75.50
220	04	04	035002	2017 年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信息化项目运维	广州市数字地震台网是由市地震局从 1999 年开始陆续筹建的地方性专业监测台网。于 2000 年建成广州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于 2007 年建成广州市地震前兆数字观测台网；于十五、十一五期间，与省、区县合作，陆续建设 12 个地震强震动观测台站和 12 个地震群测群防观测点。台网建成规模包括 1 个台网中心、16 个无人值守专业站点（包括 7 个测震台、6 个前兆台、12 个强震台），12 个群测点和 1 个前兆模拟观测台，是我市防震减灾地震监测工作的基础，运维是监测系统正常运转的保障。 运维目标：通过通讯线路租赁、委托检修信息化设备，保障	由台网值班人员检查网络运行情况，由网络运行商保障线路正常运行；完成对台站信息化项目设备的 1 年 3 次巡检；完成对台网中心信息化项目设备的 1 年 3 次检查；8 个特定台站委托安全看护，并且快速排除简易故障；1 个台站进行 1 天 1 次人工数据采集。	41.50

					市数字地震台网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转。		
220	04	04	035002	业务用房及监测大院 管理费用	保障业务大楼和监测大院的物业维护、绿化维护、前兆观测环境维护费、电梯设备维护、消防设施维护和前兆观测点环境维护等。主要内容为： 1、委托专业物业管理公司业务大楼和监测大院进行物业维护、卫生保洁、绿化维护等管理； 2、根据市、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的要求，对 1 台独立产权的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年检； 3、根据市、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的要求，对大楼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维护。	此项目为经常性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每年申请费用用于保障我中心业务大楼及监测大院的物业维护、绿化维护、电梯设备维护、消防设施维护等。	18.50
220	04	04	035002	科普宣传及业务学习	为提升我市地震台网工作人员、区县防震抗震办工作人员及群测群防助理员的业务能力，加强业务交流，保障地震监测工作的持续开展，定期组织举行业务培训、技术研讨、交流学习等会务。同时也派人员参加中国地震局、广东省地震局、市地震局、人事局、财政局、档案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调研交流学习。 配合我市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地震台网的自身特长，参与各种类型、各区域的地震监测科普宣传活动，	配合我市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地震台网的自身特长，参与各种类型、各区域的地震监测科普宣传活动，以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以及加强我市地震台网、区县防震抗震办工作人员及群测群防助理员的业务能力，定期组织举行业务培训、技术研讨、交流学习等会务。派员参加各调研交流学习。	4.50

					以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 根据业务培训、科普宣传的需要，编印相关的技术知识读本及宣传资料。		
				一次性专项			49.22
206	05	03	035002	广州市地震监测数据处理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二期）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对省一级预警信息的处理及二次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及烈度评估，预警信息终端接收及反馈，发布对象信息管理，预警预案条目化管理。预期效果：对距离广州 150 公里以外，并会对广州造成地震烈度 5 度以上影响的地震，提前十至几十秒进行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并辅助预警管理工作。 1、建设预警数据综合分析展示子系统。2、建设警报信息分析与发布子系统。3、开发预警信息接收终端。4、建设预警工作管理子系统。5、升级一期公众信息服务子系统。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对省一级预警信息的处理及二次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及烈度评估，预警信息终端接收及反馈，发布对象信息管理，预警预案条目化管理。预期效果：对距离广州 150 公里以外，并会对广州造成地震烈度 5 度以上影响的地震，提前十至几十秒进行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并辅助预警管理工作。	49.22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 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 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 7	10=11+15	11=12+13+14	12	13	14	15=16+17	16	17
				合 计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表九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类	款	项					总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表十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18.46	0.00	0.00	15.45	3.01	5.80	14.32	5.00	0.00	6.31	3.01	5.80
	参公事业单位	11.35			9.13	2.22	4.30	10.53	5.00		3.31	2.22	4.30
035001	广州市地震局	11.35			9.13	2.22	4.30	10.53	5.00		3.31	2.22	4.30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11			6.32	0.79	1.50	3.79			3.00	0.79	1.50
035002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7.11			6.32	0.79	1.50	3.79			3.00	0.79	1.50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 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34.82	834.82	
	其中：经常性项目				127.80	127.80	
	一次性项目				707.02	707.02	
035001	广州市地震局				742.22	742.22	
	经常性项目				77.50	77.50	
035001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0.60	0.60	
035001	震害防御与法制建设	震害防御与法制建设会议服务	1	场	1.00	1.00	
035001	专家咨询和对外交流	专家咨询和对外交流	1	场	3.30	3.30	
035001	地震局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地震局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24.10	24.10	
035001	广州市地震局 2015-2017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2017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广州市地震局 2017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48.50	48.50	
	一次性项目				664.72	664.72	
035001	广州市防震减灾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工程）	广州市防震减灾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工程）	1	项	42.00	42.00	
035001	建设和规范档案室	建设和规范档案室台式计算机	1	台	0.60	0.60	
035001	建设和规范档案室	建设和规范档案室打印设备	1	台	0.60	0.60	
035001	建设和规范档案室	建设和规范档案室扫描仪	1	台	0.20	0.20	
035001	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场馆建设项目	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场馆建设项目	1	项	621.32	621.32	

035002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92.60	92.60	
	经常性项目				50.30	50.30	
035002	地震监测预报费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	批	4.50	4.50	
035002	地震监测预报费	基础软件	1	项	0.80	0.80	
035002	地震监测预报费	网络存储设备	1	个	1.00	1.00	
035002	地震监测预报费	路由器	1	套	0.50	0.50	
035002	地震监测预报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年	2.00	2.00	
035002	地震监测预报费	会议服务	2	场	1.20	1.20	
035002	地震监测预报费	便携式计算机	2	台	1.20	1.20	
035002	地震监测预报费	通信机房专用设备	2	套	16.80	16.80	
035002	2017 年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信息化项目运 维	2017 年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信 息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22.30	22.30	
	一次性项目				42.30	42.30	
035002	广州市地震监测数据处理和信息服务系统 建设（二期）	广州市地震监测数据处理和信 息服务系统建设（二期）	1	项	42.30	42.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 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 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 绩效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